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之最新消息— 《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批准及豁免遵守保證權利的規定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5日、2023年7月10日和2023年8月24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7月17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並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分拆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分拆方案仍有待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審查／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本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實物分派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暢」)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路暢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從而向他們保證能獲得路暢股份的權利。

然而，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將該保證權利延伸至股東是難以執行的。購股項目和(如實施)配售項目將在中國境內市場進行，而對價股份和(如有)配售股份將在深交所上市和買賣。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深交所公開發售和上市的股票只能向中國境內投資者和某些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合格境外投資者發售。該等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經中國商務部或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境外投資者、已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以及在中國境內具備有效工作證明或居住證明的香港居民、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台灣居民。因此，除非本公司信納現有股東是合格境外投資者，否則不得向他們保證提供對價股份或（如有）配售股份的權利。本公司要取得並核實所有股東的背景資料來確定他們是否合格，著實過於繁瑣，且實際上幾乎不可能。鑒於適用的法律限制／監管限制，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分拆方案向股東保證提供任何相關權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該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路暢和中聯高機兩家公司在分拆方案完成後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分拆方案和該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再發公告。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敬希注意，分拆方案仍需獲得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可能會或未必會實現。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